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大綱申請規定

- 一、 **申請表繳交時間**：最遲請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二個月提出。
- 二、 **審查委員**：包含指導教授在內共三名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之一須為所外老師。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，則須至少有一名所上專任老師（非共同指導教授）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三、 **提報方式及地點**：口頭提報時間為 20 分鐘，提報後由審查委員進行至少 30 分鐘提問；舉辦論文大綱考試地點須在本所場地。
- 四、 **書面資料內容**：
 1. 論文題目及細節大綱。
 2. 研究計畫：15 至 30 頁（A4 大小紙張），格式請與指導教授確認。
 3. 參考文獻。
 4. 另請附上向教務處申請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五、 口頭提報之審核標準：

*題目及細節大綱

*一般性格式（組織結構是否嚴謹、專有名詞是否適當）

*參考文獻

六、 審核結果：

口頭提報之審核結果如為通過者，按照審查委員建議繼續撰述論文；未通過者，得重新修改論文題目或內容進行大綱提報作業流程，並於下一學期提報。

七、 審查通過者若欲修改論文之題目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